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大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常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关山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同意聘任邓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郑大伟先生

郑大伟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专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2003年1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华北区销售工程师、华北区销售组长、工业电子事业部经理、安捷伦电子测试仪器事业部经理、综合测试业务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大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1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常虹先生

常虹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1998年7月进入北京京高综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8月-1999年9月进入英福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2000年10月进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商务事业部市场经理，市场发展部高级市场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综合事业部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总监，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常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1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常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郑鹏先生

郑鹏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北京摩比斯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缝绿色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陈义钢先生

陈义钢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2年6月进入东方中科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销售工程师、上海分公司经理、电子测量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义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吴旭先生

吴旭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取得硕士学位，通过 CFA 三级考试。曾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2 月加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关山越女士

关山越女士：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CIA，CCSA，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0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7、邓狄先生

邓狄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奥信天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6年10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